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湘平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4001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90%;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1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夏亚斌	无	男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支持海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资产重组、高效配置，支持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更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无减持、增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减持、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海南省属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即海钢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给海南国资运营公司。

本次划转前，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98,058,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

本次划转后，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97,119,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7%；海南国资运营持有上市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钢集团同意按照海南省国资委有关文件的要求，将海钢集团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9）100,939,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前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钢集团所有；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之后（含当日）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具体权益支付方式，届时由双方再另行具体协商。

2.2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钢集团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2.3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依法享有划转标的相关权益。

2.4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钢集团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业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钢集团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南国资运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海钢集团持有的海南矿业100,939,000股股份。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之日。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系为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要求。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 持股数量：598,058,679 持股比例：29.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 持股数量：497,119,679 持股比例：24.87% 变动比例：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601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国资运营	指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仕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100MADDXJFE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仕杰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陈敏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无
符诗积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娄宏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黎文灿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潘观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谢式禹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符光兴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马凡凌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更好地履行海南国资运营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治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海南省属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即海钢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给海南国资运营。

本次无偿划转前，海南国资运营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98,058,6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

本次无偿划转后，海南国资运营将持有上市公司100,93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钢集团同意按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要求，将海钢集团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9）100,939,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前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钢集团所有；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之后（含当日）的收益权、分红权及其现金部分产生利息等，均归属于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具体权益支付方式，届时由双方再另行具体协商。

2.2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钢集团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2.3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依法享有划转标的相关权益。

2.4 划转标的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钢集团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钢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南矿业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如需）等。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之同意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南国资运营与海钢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南国资运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海钢集团持有的海南矿业100,939,000股股份。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系为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的部分股权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5〕137号）文件要求。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0,939,000股 变动数量：增加100,939,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标准，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88,000	1,488,000	2025年7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17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5年7月1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成品油销售总量为基数，2024年成品油销售总量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应对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48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2名董事（吴立宇、刘静）、2名高级管理人员（曾跃、余美玲）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9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8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925528），并向其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76,000	-1,488,000	1,48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418,000	0	170,418,000
股份合计	173,394,000	-1,488,000	171,906,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847,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36,940.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36118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